

东方市财政局
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东方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东方市民族事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财〔2021〕134号

**东方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东方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东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东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东方市财政局



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方市民族事务局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东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和省级、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衔接资金实施期限暂定至2025年。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和下达资金，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市行业部门、各乡镇政府、华侨经济区等，下同）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负责衔接

资金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四条 年度预算中，市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需要安排市级衔接资金，确保年度市级资金投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第五条 市级衔接资金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统筹兼顾已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六条 资金使用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在1月底前拟定本部门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报市乡村振兴部门汇总；资金使用部门在11月底前将本部门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报送市乡村振兴部门汇总。

第七条 市乡村振兴部门拟定本市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在2月底前报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同时联合市财政部门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在12月底前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第八条 当年提前下达到市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对接资金使用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在下年度1月底前拟定提前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分配计划，并报资金主管部门汇总。资金主管部门将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在下年度2月底前报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年中下达到市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对接资金使用部门，资金使用部门在接到资金主管部门通知后10天内拟定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并报资金主管部门汇总。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使用部门的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后，在10天内将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报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围绕产业和就业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1. 产业发展奖补。对监测帮扶对象（指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下同）安排产业发展补助；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产业且经营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产业发展。

2. 小额信贷贴息。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申请的小额信贷给予贴息。

3. 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组织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4. 就业补助。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劳动给予补助；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在乡返乡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增收。

5. “雨露计划”补助。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包括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采取入股合作、资金奖补等方式支持培育和壮大“三棵树”（橡胶树、椰子树、槟榔树）、热带水果、热带瓜菜、花卉苗木、南药、畜禽、水产、种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南繁育种、种质资源成果转化、热带新奇特水果推广等品种培优项目，生态循环农业、数字智慧农业、保鲜仓储设施、农产品加工园区等品质提升项目，标准化示范种养基地、品牌宣传推广以及“共享农庄”、休闲农业、休闲渔业等品

牌打造项目。支持网络平台和消费集市促销、滞销农产品运输费用补贴等，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村集体通过入股龙头企业、自主经营发展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参照行业标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文化、养老服务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条件、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推广以工代赈项目。

（三）其他支出。

1. 项目管理费。资金使用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 资产管护费。资金使用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资产管护费，主要用于扶贫资金项目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维护。

3. 除上述使用范围外，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还可用于光伏发电、天然橡胶价格保险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脱贫攻坚期内我市针对贫困户出台的特惠性教育、医疗、住房、

就业补助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延续保留或调整优化后执行的，可继续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四）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从部门预算安排）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业务接待费、差旅费等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

第十条 衔接资金应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比例不低于50%，并逐年提高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

第十一条 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统筹安排适当比例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本市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支付按照省和我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补助到人到户的资金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拨付，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部门要配合市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当年12月底前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市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细则要求。

第十四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与实施项目和政策同入库，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指标同批复，并对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评价，预算执行完成后开展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具体参照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出台前，执行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出台后按照新制度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衔接资金主管部门、衔接资金使用部门应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开展监管、审计、检查等工作。对违反本细则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与上级出台相关新的乡村振兴政策规定有冲突时，以上级出台的相关乡村振兴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东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印发
